

象形指事之次第浅论

杨玲荣

[摘要] 关于象形与指事在六书中的次第问题目前学术界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认为象形当排第一，指事排第二；一种认为指事当排第一，象形排第二。本文试图说明：象形字与指事字在文字始创阶段应当是同时出现于文字系统之中，从文字产生的时间角度看，二者没有先后之分。

[关键词] 象形字；指事字；次第

关于“六书”的名序，分歧当始于汉代。东汉时，班固、郑众、许慎在不断总结前人关于汉字认识成果的基础上，相继把《周礼》中只有名称而无具体阐释的“六书”解释为六种造字方法，并提出各自的称名和次第，史称东汉“六书”三家说。后世研究“六书”的众多学者大多袭用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的“六书”次第，而用许慎《说文解字·叙》中“六书”的名称。这样六书的名序应是：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这种排序和名称是文字学界的一种主流。当然，不同声音也是存在的，以“六书”中象形与指事的次第而言，就有两种完全不同的看法：一种认为象形当排第一，指事排第二；一种正好相反，认为应该指事第一，象形第二。那么产生两种不同排序的根由在哪儿，到底该怎样排序更加合理呢？本文拟就这个问题谈一点自己的粗浅看法。为论述方便起见，我们姑且把前者称为象形论，后者称为指事论。

持象形论的学者认为在汉字的造字方法中，象形最原始，使用最早，其他造字方法不能与之相比，象形是汉字造字之本。具体说来，从文字的起源和发展来看，最初的文字是图画文字，这种文字多取象于客观实物的形体，“逼真”是它的一大特点。例如牛、羊、鱼、鸡等在甲骨文中就是依照实物形象描绘下来的文字。后来为了书写辨识上的便利，人们逐渐省去其繁复的线条，减弱它的图画性，只突出所代表实物的特征，增强它的符号性，这样就产生了真正意义上最古的文字——象形文字。但是象形字只能表现具体事物，而对抽象事物则无能为力，不能适应日益发展的社会的需要，为了改变这种情况，人们在象形字的基础上创造出了指事字，比如刃、甘、本、寸等。既然象形字是指事字的基础，那么当然得先有象形后有指事。当然少数指事字出现也很早，诸如一（一）、二（二）、口（方）、〇（圆）之类，但这些不能成为指事字主流，从总体上还是象形字居领先地位。所以从汉字演变过程来看，象形是造字方法的基础，其余造字方法都源于象形，象形反映出汉字的根本性质，无疑是最基本的造字法，在“六书”中理应排名第一！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项目名称“基于语料库的先秦两汉出土文献句法发展研究”（批准号 06JJD740011）。

[作者简介] 杨玲荣，女，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字学 05 级硕士。（上海 200062）

持指事论的学者则认为，当初许慎将指事排在第一的次序最为合理，这样的排序蕴含了他对汉字起源的科学认识，准确反映了汉字符号产生的原始逻辑。根据许慎《说文·叙》记载，文字产生以前先民是用结绳、画卦，图画等方法记事，汉字的产生应该是多源性的，而在整个发生源中，记号是汉字产生的第一步和最初表现。在人们正式创制文字时，最先选用的是长期使用的约定俗成的符号——记号，而由记号发展而来的字就是许慎所谓的指事字，它比象形字产生得更早。许慎正是认识到这一原始事实，所以才把指事次于“六书”之首。针对象形论者“指事字是在象形字的基础上产生”的说法，他们指出，指事字应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纯符号的如一、二、上、下；一种是在象形字上添加指事符号的如刃、亦、寸、牟。这两种类型，前者来源于“契刻记事”产生的刻画符号，因此发生在象形字之前。后者因要在象形字上添加指事性符号，必得象形字产生之后才能创制，所以相对产生在后；然而在此类指事字中，象形字的作用只是一种背景参照物，主要的字义作用还得体现在那个指事性符号上，而这个符号又是抽象的，属于纯符号字的。就纯符号指事字和象形字发生次第而论，象形字又是发生在后的。基于以上理由，指事论者认为指事在六书次第当中，应列第一。

以上为象形论指事论两派的基本主张，均堪称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两家在论述各自的观点时，客观上使汉字起源与发展的历史轮廓越来越清晰地呈现在世人面前，功可谓大焉。可以看出，所谓象形第一或者指事第一，争论的实质是想以哪一种文字更早出现更早得到运用来决出相应造字法的次第的问题。在我们看来，上面两派的主张都有其合理的一面，又各有所不及。我们认为，象形字与指事字是同时出现于文字的始创阶段，若从两者在文字系统中谁先产生来论，二者并无次第之分。

汉字是自源文字，其形成过程是一个渐进而漫长的系统演化过程。既然有汉字的创制，就有汉字的源起，就应有汉字的前身。许慎在论及文字始创时说：“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远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①段玉裁在为《说文·叙》作注时也说：“仓颉为记事之官，思造记事之法而文生焉。”^②这些叙说都没有论及史官对先民记事符号的继承与扬弃，忽略了文字创制前所有的记事符号，显然是不符合事理逻辑的。文字不是突然产生的，也不是凭空产生的，更不是一个人就能造出来的。所以仓颉造字只能是一个传说。仓颉造字之说虽然不能成立，但也不是全无意义。首先它说明在文字的产生过程中，如仓颉之类的史官曾经出面整理规范过文字。其次这个传说可以看作汉字产生在性质和时间上的一个相对分水岭（因为汉字创制的具体时间目前尚无定论）：在此之前，各种记事符号图形是汉字的前身；在此之后，一种全新而有效的记事手段——文字产生了。

^① 许慎《说文解字序》，《说文解字》[M]中华书局 2002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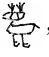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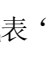
有了这个分水岭，许多问题开始明朗起来。首先文字的前身是什么？应该就是文字产生之前行使记事功能的各种符号及图形，它们不是文字却蕴育了文字符号，是文字的渊源物，文字的产生受到它们的制约和影响，从某种意义可以说，文字是从文字前身脱胎而来，是对前身的继承发展、改造扬弃。据史料记载再加上考古的证实，汉字产生前人们曾用结绳、八卦、契刻、图形等方法记事。指事论者已经证明许慎所说的指事字就是从结绳、八卦衍化的符号发展而来；象形论者也已肯定汉字源于图画，象形字则直接继承其传统而诞生。综合以上论述我们是否可以得出这样的推论：汉字的前身应该是多元的，在汉字产生之前曾有相当一段时间，结绳、八卦、契刻，图画相互配合、相辅相成，并行不悖地行使着记事的功能为人类的社会实践服务，而图画当为文字产生前夜各种记事手段的集大成者，因为图画不仅可以将代代相沿、约定俗成的结绳、八卦等符号用线条形式表现出来，让它们继续表达大小多少等抽象概念，还能将抽象符号大小多少所指向的具体实物描摹出来，抽象与具体的配合使用使所记的“事”更加清晰明确。

这种图画记事手段，《中国语言学大辞典》对它的解释是：“用一幅画或一组画来传递信息的一种原始记事方法。它与供人欣赏的图画有区别，是记事的辅助性交际工具，具有突出的抽象性和象征性。图画记事与文字有着最接近的血缘关系，成为早期象形字的主要基础和来源。”记事图画的特点是用整幅画表示意思，本身不能分解成字，没有固定的读法。之所以要这么强调是因为自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唐兰先生首倡“汉字产生于图画”^①说以来，图画是文字之源的说法被广泛接受。象形论者的推理也由此出发，认为：既然汉字来源于图画，象形字又直接继承图画象形的特点，反映汉字的根本性质，是其他汉字的基础，自然最先产生。这种观点的不妥在于将图画与象形字直接挂钩简单对应，使大众产生误解，以为在从图画到汉字的演变中只产生出一种形体的文字就是象形字，它只不过是將图画线条简单化，并有了固定的音义而已。毋庸置疑，象形字的产生在字形上是受到图画中实物图形的启发和影响的，但审视图画记事的概念特点可以轻而易举地发现图画与象形字是两回事。简言之，从单位来说，图画以“幅”论；象形字以“个”算，不存在一幅画对应一个字的情况。从与语言的关系来说，图画需要用语言去解释，但具体选用什么语词是灵活的；象形字本身是记录语言的符号，与语言中的词严格一一对应。从反映内容上看，图画记事物，意义涵盖具体与抽象，范围宽广；象形字记实物，表义只限于自身。由这些不同不难想到，图画虽然是以象形的具体实物为主，其中也不乏一些表抽象概念的符号，只是数量较少，又不如象形图形易识易辨，容易被人忽视而已。举例来说，云南晋宁县石寨山滇人墓中出土的铜片上的图像是许多学者认可的图画文字，上面的图形“虽然残留着浓厚的图画残余，但许多动物已简化到以头代物，许多常用物已简化为以容器表所容物，而且产生了表数和表价值的符号。”^②这

^①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M]齐鲁书社 1981

^② 王凤阳《汉字学》[M]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9

样的例子并不少见。所以我们认为，在先人发明汉字前使用的最后一种记事手段——图画中，不仅含有象形字前身，也含有指事字前身；只看到图画与象形字的关系而将同时存在的抽象符号全部抛开视而不见是片面的。

换一个角度看，从图画到文字的演进中，也不可能只是产生出象形字。如果文字始创之时只有象形字会出现什么样的局面呢？裘锡圭先生曾举例说：“用‘大’表示‘大鹿’，跟画一头很大的鹿来表示这个意思，是根本不同的两种表意方法。不知道代表‘大’，就无法理解‘大’说的是什么。如果把它们当图画看待，只能理解一个人跟一头鹿在一起。”^①可见单靠象形字或象形图画的聚合表义是模糊的。而考察我们所有的象形字，其内容也多为山川鸟兽草木之名。如果全用这些字来写几句简单的话，就是我们现代人绞尽脑汁恐怕也难以做到。这是因为，现实的记录和交际不仅涉及人或物，还要涉及他们的运动、行为、变化、属性等。只具有名词性质的象形字要独自担当文字记录交际的功能明显不敷使用，在记事上甚至不如它的来源图画更有用。这样的文字能够独立诞生且有必要诞生吗？显然不能。这个道理同样适用于指事字。换句话说，先产生象形字，然后在此基础产生指事字，或者，先民造字最先选用的是由约定俗成的记号而来的指事字，这两种说法都是靠不住的。从创制文字的功用目的来说，文字体系产生之初客观上要求其必须至少同时具备象形字与指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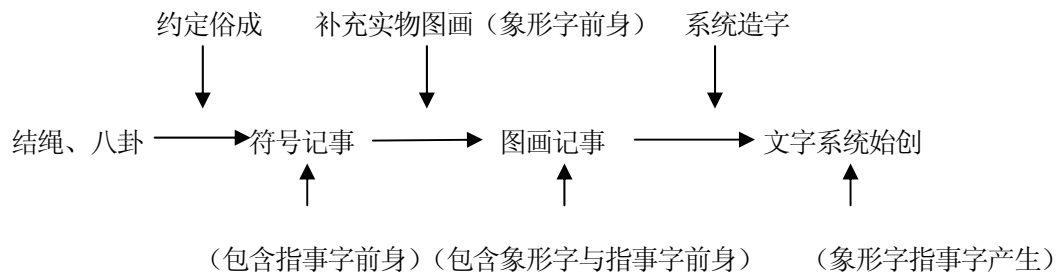
顺便对象形字基础上产生的指事字谈一点想法。一直以来，这部分指事字被看作是为了弥补象形字难表抽象的不足而产生，而事实是，很多以象形字为基础产生的指事字还是在表具体而并没有去表抽象，如我们熟知的刃、寸、本、亦等。由此可见，表抽象的问题并没有因这类指事字出现而得到彻底解决。我们认为，正因为这类指事字与相应象形字的关系密切，它们更可能是同时产生的，以刀、刃为例，试想，先民在有表“刀”意之需求时，同时也应有表“刃”意之需求，那么先民写或者画下“刀”字之时，同时就有可能在刀刃的部位加上一个指事符号产生出“刃”字来。同理如“大”与“亦”，“又”与“寸”，“木”与“本”等。也就是说有这种对应关系的象形字与指事字，在象形字产生的同时很有可能相应的那个以其为基础的指事字也紧随其后接踵而至诞生了。所以只凭前者在形体上作了后者的基础这一点恐怕并不足以说明二者的产生有时期上的差距并进而影响到“六书”中的排序吧。而从这类象形字与指事字身上，恰恰又可以见出象形与指事两种造字法只是后人对已有汉字的归纳总结，在先民造字时这两种手段本来是交融在一起，共同为记事服务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这样总结，在上古时期，各类记事手段先后出现并互相补充，图画记事是其集大成者。如果说汉字主要是从图画发展而来，那么这些图画中已经同时包含了象形元素与指事元素，记事的要求使它们不可分割地统一于种种图画中。在汉字有了正式确立的需要时，当

^①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M]商务印书馆 1988

先民有意识地从图画中整理、选用、改造，使其中的各种符号、图案趋于简单、规范、标准，使之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文字时，象形字与指事字的前身元素作为文字系统中的不同功能部分同时被吸纳，从而产生出真正意义上的象形字和指事字。这应该是顺理成章，水到渠成的。也就是说，象形字与指事字是同时产生于文字的始创阶段。

这一观点可以图示表达如下：



需要说明，在系统造字之前的一切记事符号，图画都不是文字，而是文字的渊源物，在文字系统始创时，对它们进行了形、音、义上的规范整理，它们才成为真正意义的文字。所以，先前象形论者与指事论者没有将文字前身和文字进行区别，想通过论指事字和象形字谁先产生来决定两种造字法在“六书”中的排序，其争论实质却指向二者前身谁先产生，若“六书”以象形字指事字的产生先后为标准排序，则应在二字真正产生时起进行论述，那应该是在文字系统始创之时，而二者在图画记事时代就互相配合、互补不足，互相借鉴共同承担图画表义的功能，在正式选字时断无抛弃其中一个，只要另一个之理，也就是汉字史上没有纯粹的象形字时代，也没有纯粹的指事字时代。二者作为文字是同时产生的，不能以此决出二者在“六书”中的位次。

清代戴震在《答江慎修论小学书》中说：“大致造字之始，无所凭依。宇宙间事与形两大端而已：指其事之实曰‘指事’，一、二、上、下是也；象其形大体曰‘象形’，日、月、水、火是也。……”这位几百年前的文字学家实际已经指出，造字之初同时具备指事字、象形字，这是由宇宙间“事”与“形”两大端所决定的。

以上就是我们关于相形指事次第的浅见。那么，指事、象形到底该如何在“六书”中排序呢？我们认为为了教学研究的方便，按约定俗成来最好，但要明白这个排序并不说明相应文字产生的先后。“任何一种造字法（我们对形声字另作处理）都不是某一造字法停止生产之后才突然产生的。”^①

[参考文献]

[1] 唐兰《中国文字学》[M]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① 王凤阳《汉字学》[M]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9

- [2]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正的发展》[A]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 [3]王凤阳《汉字学》[M]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9
- [4]裘锡圭《文字学概要》[M]商务印书馆 1988
- [5]王元鹿《比较文字学》[M]广西教育出版社 2001
- [6]赵伯义《〈说文解字〉象形发微》[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年第 3 期
- [7]商中《“指事字”于“六书”中之次第》[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2 期
- [8]连劭名《象形考》[J]北京教育学院学报 2004 年第 2 期
- [9]韩违《指事的内涵及其次第论》[J] 云梦学刊 1997 年第期
- [10]毛新强《象形指事次第刍议》[J]伊犁教育学院学报 2000 年第 2 期
- [11]商中《“指事字”之界说》[J] 周口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1 年第 3 期

One Opinion about the Order of the Pictograph and Self-explanatory Character

Yang Lingrong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At present the academia has two viewpoints about the order of pictograph and self-explanatory character in the six categories .Some academicians think that pictograph should lie in the first place, and Self-explanatory Character in the second.The other academicians think that Self-explanatory Character should lie in the first place, and pictograph in the second.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display that the pictograph and self-explanatory character appeared at the same time when the Chinese writing system had been established.So according to the time of Chinese writing coming into being, there has no order between the pictograph and self-explanatory character .

Keywords:pictograph;self-explanatory character;order